附 件：

第二届全国建筑装饰行业

书画、摄影、陈设艺术精品展作品征集办法

**一、征集范围：**

全国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设计、施工、管理、教育、行业协会工作和装饰材料生产与销售的个人或单位。

**二、作品要求：**

1、题材不限，内容健康向上，反映时代进步，反映行业发展；

2、画种不限，但必须是个人或集体原创，有传承，有创新；

3、个人或单位来稿最多不超过四件；

4、书画作品规格：条幅（横幅）6~8尺，斗方（镜圆）不小于2尺，扇面、册页、篆刻或其他画种的尺寸请在创作时考虑展出时的需要。传统书画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装裱（8尺以上整宣者请自行装裱），其他画种请自行装裱。

5、摄影作品分国内外建筑装饰、风光和人物三大类，报送作品请刻录成光盘，随盘附6寸样品一幅。经专家评审后参展的优秀摄影作品由组委会统一放大制作。

6、所有作品请作者注明姓名、性别、单位、作品名称和详细联系方式。

**三、作品报送：**

作者可将作品报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也可直接报送至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以下单位：

书画、陈设作品请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南楼11层1110室（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委员会）；邮编：100037；联系人：张仁；电话：010-88389017、88365351。

摄影作品请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2号中裕商务花园20号楼202室（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杂志社）；邮编：100142；联系人：华敬友；电话：010-88139385、88119466。

截止日期：2013年7月31日。

**四、展示与出版：**

各类作品由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优秀作品参加精品展并编辑出版优秀作品集。入选者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优秀作品证书并可免费获得优秀作品集两部。

**五、其他事项：**

1、由于人力、经费和时间所限，作品概不退还。

2、入选的优秀作品组委会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